

**立法會 CB(2)1701/09-10(04)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LC Paper No. CB(2)1701/09-10(04)**  
**(Chinese version only)**

EAC78/1005

致：立法會 2012 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建議方案小組委員會

爲使本港政制循序漸進向前發展，本人贊同政府的基本立場，意見如下：

一. 2012 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

1. 爲了體現循序漸進，擴大市民選舉行政長官的參與度，建議選委會人數由 800 人增至 1200 人。
2. 建議四大界別等比例增加選舉委員，由目前的 200 人增至 300 人，第四界別新增的 100 人分配給區議會。
3. 建議維持目前選舉委員會總人數的八分之一的提名門檻。

二. 2012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

1. 爲了擴大參政管道，吸納更多有賢之士加入立法會，建議立法會議席數目由 60 席增加至 70 席，新增議席的分配：5 席地區直選議席按人口比例分配給現有五大選區。新增功能團體議席全部劃歸區議會界，由 1 席增至 6 席，由民選區議員以簡單多數制選舉產生。
2. 贊同政府不擴大功能團體選民基礎的意見，團體票的選舉方式不變。

三. 對普選的意見

本人贊同政府不處理普選路線圖和普選模式的立場。立法會普選時可以保留功能團體議席，保證均衡參與，但須改革選舉方式，以滿足基本法規定的普選要求。

本人誠懇地希望政制發展可以開步向前走，不要再原地踏步。

霍定洪  
2010 年 5 月 22 日